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1175)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其各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部資訊規定發出。

茲有本公司於(i)2021年7月2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ii)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分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2021年度業績》之公告；(iii)2021年10月1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下稱“初步復牌指引”）之公告；(iv)2021年12月13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職之公告；及(v)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14日分別發佈的、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公告（下文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14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在本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本公司(i)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ii)並無審計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iv)僅剩一名授權代表，導致授權代表人

數低於《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v) 並無公司秘書，導致公司秘書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以上情形，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還於2022年1月11日收到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交易所施加下列額外復牌指引（下稱“**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與初步復牌指引合稱為“**復牌指引**”）：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證明公司已有效成立董事會；及
-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3.10、3.10A、3.21、3.25及3.28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引起停牌之問題，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達到聯交所要求。此外，本公司將尋求儘快回復其股票買賣之交易。

復牌計劃

目前，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全部復牌指引，並將繼續與各方協商討論，以制定出可行的復牌方案。本公司將擇期發佈後續公告，告知股東及公眾復牌計畫實施等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7月2日上午9:00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1年度業績》並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